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701097

投 诉 人：艾贺博网路公司（IHERB, INC.）
被投诉人：BelenWu、吴必梁
争议域名：
iherb.press;iherb.kim;iherb.wiki;iherb.news;iherb.wang;iherb.website;iherb.ltd;iherb.vip;iherb.work;iherb.space;iherb.pics;iherb.tech;iherb.market;iherb.red;iherb.click;iherb.social;iherb.studio;iherb.photo;iherb.band;iherb.ren;iherb.live;iherb.gift;iherb.rocks;iherb.design;iherb.software;iherb.lawyer;iherb.engineer;iherb.lol
注 册 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17年7月17日，投诉人艾贺博网路公司（IHERB, INC.）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7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BelenWu、吴必梁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8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8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9月17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10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0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10月12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0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10月16日）起14日内即2017年10月30日前（含10月3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艾贺博网路公司（IHERB, INC.），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尔湾市桑德峡谷路 15535 号 (15535 Sand Canyon Avenue, Irvine California 9261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授权麦仕奇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BelenWu、吴必梁，地址为 Le Jia International No.999

Liang Mu Road, Yuhang District,Hangzhou, Zhejiang China 以及 Hu Li Qu Jin Shan Lu Long Qiu San Li 3Hao Lou, Xiamen, Fujian（福建厦门湖里区金山路龙湫三里 3 号楼）。电子邮箱为 info@iherb.vip。被投诉人无授权代理人。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案争议域名 iherb.vip 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获得注册；2017 年 5 月 18 日，本案争议域名 iherb.click; iherb.kim; iherb.ltd; iherb.tech; iherb.band; iherb.works;iherb.gift; iherb.live;iherb.red; iherb.market; iherb.news; iherb.photo; iherb.pics;iherb.press; iherb.ren; iherb.social; iherb.space; iherb.studio; iherb.wang; iherb.website; iherb.wiki 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获得注册；2017 年 6 月 27 日，本案争议域名 iherb.design; iherb.engineer; iherb.lol; iherb.rocks; iherb.software; iherb.lawyer 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艾贺博网路公司(IHERB, INC.)是“iHerb”注册商标的实际权利人，其商标已在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保护。相关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日	类别和服务项目
iHerb.com	美国	4383545	2013.8.13	第 35 类“在线零售商店服务”等
iHerb	中国	6608501	2010.8.28	第 35 类的“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在线展示商品；网络广告；直接邮寄广告；在线广告;”等
iHerb	欧盟	006999643	2009.6.8	第 35 类“零售和批发；在线零售商店服务”等
iHerb.com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在澳大利亚、新西兰、乌	1223389	2014.6.11	第 35 类“零售和批发；在线零售商店服务”等

	克兰、新加坡和挪威			

此外，投诉人还是 iherb.com 等国际顶级域名的权利人。Iherb.cn 中国国家级域名由于建站需要由投诉人中国子公司—荷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投诉人最初主要在美国市场销售天然保健品，随着上世纪九十年代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投诉人开始网络化经营，注册并开通了 iherb.com 电商平台，通过互联网先是向北美，逐步扩大到欧洲、亚洲等全球市场销售纯天然保健产品。Iherb 域名顾名思义，i 取义于“internet, international”，寓意着“国际网络”，herb 具有“草本”的含义，寓意着投诉人主打纯天然产品。投诉人的 iHerb 电商平台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投入运营，现已成为全球知名保健品电商平台，每天有超过 3 万 5 千种天然产品在投诉人网络上进行展示和销售。投诉人依托先进的电子商务平台和经过 GMF 认证的大型现代化仓库，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的网络购物体验，将网络销售和物流配送完美对接，从而使得其产品得以销往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使 iHerb 成为全球知名的天然保健品经销平台。

通过谷歌 Google、百度、必应、搜狗等知名中文搜索引擎查询“iherb” “herb” “Vitamins/维他命” “supplement/补充剂”等关键词，投诉人的 iHerb 网页总是排在搜索结果的首页和前几项。

在中国，投诉人的 iherb.cn 中国专属域名网站早于 2011 年 5 月就取得了 ICP 互联网经营许可备案，并 2012 年 1 月 20 日正式启用该网站。此后点击 iherb.com 网页上的中国国旗，页面就会自动跳转至 iherb.cn，进入中文专属页面。经过几年的发展，投诉人的中文社区 bbs.iherb.cn 里已经累积了 10 万多个 iherb 健康信息和购物话题贴，注册会员有 2 万多人。

综上，投诉人拥有 iherb 系列商标、商号和域名等多项注册权利，其对 iHerb 商标、商号以及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时间远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7 年 6 月 27 日）。

争议域名分别由 iherb 以及 28 个不同的顶级域名后缀构成。iherb 作为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取得注册的 iherb 商标以及英文商号完全相同，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广泛使用的域名 iherb.com 的主体识

别部分也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在先商标、商号等服务标记构成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同时，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容易与投诉人及其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相混淆，引起消费者的误认。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名称为“Belen Wu”“吴必梁”，与争议域名的识别主体词 iherb 无任何关联。此外，经过对 Belen Wu 或者吴必梁商标权利人检索，结果显示其名下没有任何 iherb 商标的注册。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曾经在投诉人的电商网站上购买产品，是投诉人推销服务的消费者，其在投诉人电商平台建立了消费账户，还获得了投诉人赠送给消费者的消费奖励。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 iherb 商标和域名的情况下，未经投诉人授权就恶意抢注了多个以投诉人商标为识别部分的顶级域名，并在其网站上公开贩卖。在接到投诉人的抗议书之后，被投诉人为规避风险，将其网站上贩卖争议域名的广告撤掉，但仍拒绝主动将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还向投诉人要出了 980,000 的高价，向投诉人售卖这些域名。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的网址链接到另外一个购物网站，从而吸引消费者到别的网站进行购物。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以上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构成《政策》第 4 条(b)(i),(ii)以及(iv)款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合并审理

投诉人提交了关于 28 个争议域名的投诉书。根据《规定》第 3(c)条的规定，投诉可以涉及一个以上的争议域名，只要所有争议域名均由同一持有人注册。

经仔细审查被投诉的 28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专家组发现，仅有争议域名 iherb.vip 的注册持有人名称为“吴必梁”，其余 27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持有人名称均为“BelenWu”;大多数争议域名的注册持有人的地址为“Le Jia International No.999 Liang Mu Road,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China”，其余争议域名（包括名称为“吴必梁”和“BelenWu”）的注册持有人地址为“Hu Li Qu Jin Shan Lu Long Qiu San Li 3Hao Lou,Xiamen, Fujian”或者“福建厦门湖里区金山路龙湫三里 3 号楼”。专家组

注意到，所有 28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持有人联系信箱均为“info@iherb.vip”。

专家组认为，虽然 28 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持有人名称、地址不完全相同，但是使用了共同的电子邮件地址作为联系方式，证明全部争议域名处于统一的控制与支配之下，与《规则》第 3(c)条的规定一致。因此，根据《规则》第 10(e)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的请求，将全部 28 个争议域名合并审理。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a)条(i)项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信息，专家组发现，投诉人早在 2010 年就在中国获得了关于“iHerb”商标的注册，并分别就“iHerb”“iHerb.com Trusted Brands. Healthy Rewards.”商标获得了美国、欧盟等国家与地区的商标注册。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就“iHerb”“iHerb.com Trusted Brands. Healthy Rewards.”商标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28 个争议域名 iherb.press;iherb.kim;iherb.wiki;iherb.news;iherb.wang;iherb.website;iherb.ltd;iherb.vip;iherb.work;iherb.space;iherb.pics;iherb.tech;iherb.market;iherb.red;iherb.click;iherb.social;iherb.studio;iherb.photo;iherb.band;iherb.ren;iherb.live;iherb.gift;iherb.rocks;iherb.design;iherb.software;iherb.lawyer;iherb.engineer;iherb.lol 中，虽然代表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通用字符各不相同，但是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字符均为“iherb”，与投诉人注册的文字商标 “iHerb”相同。专家组认为，即便将“iherb”与代表不同通用顶级域名的 28 个通用词语组合在一起，也并不能实质性地增加各个争议域名本身的识别性与显著性，仍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Herb”混淆性近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iherb.press;iherb.kim;iherb.wiki;iherb.news;iherb.wang;iherb.website;iherb.ltd;iherb.vip;iherb.work;iherb.space;iherb.pics;iherb.tech;iherb.market;iherb.red;iherb.click;iherb.social;iherb.studio;iherb.photo;iherb.band;iherb.ren;iherb.live;iherb.gift;iherb.rocks;iherb.design;iherb.software;iherb.lawyer;iherb.engineer;iherb.lol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Herb”混淆性相似，投诉

满足《政策》第 4 (a)条(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但是，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答辩意见与证据，未能推翻投诉人已初步证明成功的事实。

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未发现任何符合《政策》第 4(c)条项所列举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iherb.press;iherb.kim;iherb.wiki;iherb.news;iherb.wang;iherb.website;iherb.ltd;iherb.vip;iherb.work;iherb.space;iherb.pics;iherb.tech;iherb.market;iherb.red;iherb.click;iherb.social;iherb.studio;iherb.photo;iherb.band;iherb.ren;iherb.live;iherb.gift;iherb.rocks;iherb.design;iherb.software;iherb.lawyer;iherb.engineer;iherb.lol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条(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 (a)条(iii)项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注册了多达 28 个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Herb”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即 iherb.press;iherb.kim;iherb.wiki;iherb.news;iherb.wang;iherb.website;iherb.ltd;iherb.vip;iherb.work;iherb.space;iherb.pics;iherb.tech;iherb.market;iherb.red;iherb.click;iherb.social;iherb.studio;iherb.photo;iherb.band;iherb.ren;iherb.live;iherb.gift;iherb.rocks;iherb.design;iherb.software;iherb.lawyer;iherb.engineer;iherb.lol。专家组认为，虽然新增通用顶级域名有上千个，但是在每一个通用顶级域之内，能够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Herb”

相同的域名字符的机会仅有一次。因此，被投诉人屡屡在 28 个通用顶级域中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导致投诉人频频丧失在各通用顶级域确切地反映其“iHerb”商标的机会，被投诉人此种行为模式已经构成了《政策》第 4(b)条(ii)项所述的恶意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iii)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iherb.press;iherb.kim;iherb.wiki;iherb.news;iherb.wang;iherb.website;iherb.ltd;iherb.vip;iherb.work;iherb.space;iherb.pics;iherb.tech;iherb.market;iherb.red;iherb.click;iherb.social;iherb.studio;iherb.photo;iherb.band;iherb.ren;iherb.live;iherb.gift;iherb.rocks;iherb.design;iherb.software;iherb.lawyer;iherb.engineer;iherb.lol 转移给投诉人艾贺博网路公司（IHERB, INC.）。

独任专家：薛虹

2017 年 10 月 27 日于北京